

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

(2025年修订)

本竞赛规则适用于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以下简称“科普剧竞赛”)组织和评审工作,全区及各市、县(区)青少年科普剧竞赛应遵循本规则开展竞赛组织工作。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科普剧竞赛的主办单位是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和宁夏广播电视台。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科普剧竞赛规则,指导和推动全区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科普剧竞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

2. 科普剧竞赛的承办单位是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科普剧竞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科普剧竞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3. 每届科普剧竞赛设立区级竞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荐的人选组成。区级竞赛组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修订竞赛规则;选定当届竞赛承办地;建立竞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全区竞赛相关工作事项,指导、监督各市竞赛组织开展等。

4. 科普剧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设在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执行委员会负责按照竞

赛规则推动科普剧竞赛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科普剧竞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5. 科普剧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授权执行委员会聘请科普、文学、编辑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在竞赛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科普剧竞赛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6. 科普剧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科普剧竞赛执行委员会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7. 各市科普剧竞赛按照科普剧竞赛规则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委员会，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区级科普剧竞赛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各市科协会同其他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建立规范、长效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市内各级竞赛的组织、协调、监督及保障工作。

8. 各级竞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

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

二、作品申报

科普剧竞赛内容分为竞赛评奖项目和评优项目。竞赛评奖项目包括：科普剧脚本和科普剧表演；评优项目包括：优秀辅导教师、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工作者。

（一）竞赛评奖项目申报作品要求

1. 所有作品征集期间不可一稿多投。
2. 各竞赛评奖项目辅导教师人数为 1-3 人。
3. 每所学校或科普场馆或其它公益性机构每个项目最多可申报 2 个作品。
4. 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出现，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凡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和承办方所有。
6. 本竞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和承办方所有，参加此竞赛者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二）竞赛评奖项目项目分类

1. 科普剧脚本项目

1) 参赛对象

全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教师、科普场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少年宫、科普教育基地等）和其它公益性机构（学会、协会、科普志愿团队等）科技辅导员均可报送作品参赛。剧本可以个人创作，也可团体创作，联合创作不

超过 3 人。

2) 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原则上是原创；如对经典作品进行改编，须标明所改编著作名称、出处。

(2) 参赛作品内容须要有鲜明的科学主题，所传递的科学知识必须准确无误；以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阐述科学精神，揭示科学现象，传播正能量；剧本完整，剧情连贯，角色准确，台词合理。

(3) 参赛作品须由市级组织单位择优推荐，须符合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各项申报要求。

(4) 主办和承办单位享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可以复制、发行、展览、广播、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方式使用参赛作品。

(5) 脚本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的表演。

2. 科普剧表演项目

1) 参赛对象

全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教师、科普场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少年宫、科普教育基地等）和其它公益性机构（学会、协会、科普志愿团队等）科技辅导员均可报送作品参赛。剧目可以个人创作，也可团体创作，联合创作不超过 3 人。演出人员为学生。

2) 作品要求

(1) 内容须要有鲜明的科学主题，所传递的科学知识

必须准确无误；以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阐述科学精神，揭示科学现象，传播正能量；剧情连贯，突出剧的教育性与趣味性。

(2) 有明确的积极向上、科学技术主题，有完整的剧情并注重科学与艺术的结合，鼓励多种表演形式的创新。

(3) 参赛作品须由市级组织单位择优推荐，须符合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各项申报要求。

(4)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和承办单位共同享有，主办和承办单位有权出版、网络发行、摄制、改编、展示、宣传参赛作品。

(5) 视频格式

表演时长：10 分钟以内。

文档：word 格式。

图片：JPG 或 PNG 格式。

视频：MP4 格式，25 帧 PAL 格式，1920*1080 分辨率。

音频：MP3 格式。

背板：不得留有参加其他竞赛标题痕迹。

片头：配字幕（不包含演出名称、单位）。

配音：视频作品语言须配有字幕；现场展演演员声音须现场实音，不得提前录制。

(6) 主要演出人员不超过 10 人。

(三) 不接受的申报

1. 作品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

益。

2. 作品内容不利于中小學生心理和生理健康發展。
3. 作品存在抄襲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等學術不端問題。

（四）申報材料

1. 申報書：完整填寫當屆競賽申報書。
2. 承諾書：參賽教師或科技輔導員須簽訂寧夏青少年科普劇競賽承諾書，承諾參賽作品不存在違法侵權問題，同意授權主辦和承辦單位組織相關公益演出並具有節目的公開播放和使用權，並分別在指定位置簽字確認，加蓋所在學校（單位）公章。

三、競賽評獎項目評審

（一）評審標準

1. 科普劇腳本項目

（1）科學性：50分。反映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科學原理解釋清晰，不存在偽科學命題，選題貼近生活，反映科學與人、自然和社會的和諧關係，突出科普劇的教育性與趣味性。

（2）藝術性：30分。綜合運用對話、音樂、動作等多種舞台語彙演繹劇情。內容展示人與科學的關係，情節豐富，邏輯合理；語言具有感染力；人物形象生動鮮明。

（3）原創性：20分。原創作品得20分；改編作品得10分。

2. 科普劇表演項目

(1) 脚本创作：15分。主题符合竞赛要求，内容积极向上，传播正能量；选题贴近生活，情节设计符合青少年特点；内容丰富、戏剧性强，具有艺术性和感染力，突出科普剧的教育性与趣味性的统一。

(2) 科学主题设计：25分。具有鲜明的科技主题，科学原理阐释清晰；不存在伪科学命题；有对科学发展的积极探索；正确反映自然、科技与人类的关系，展示科技的未来前景。

(3) 舞台表演：40分。团队协作配合默契；舞台调度流畅自如、演员表情动作自然到位，语言活泼流畅、准确，能够鲜明地展示人物性格，展现故事内容。

(4) 舞美设计及服装道具：20分。场景切换自然清晰；舞美设计新颖；录音清晰；灯光、音乐、特效运用符合剧情；演出服装、道具设计新颖，符合剧中人物特点。

(二) 评审程序

1. 科普剧脚本项目

1) 审查

各市科协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对本地区参赛作品进行选拔推荐，向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报送参赛作品；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直接向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报送参赛作品。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查和汇总，确定入围初评的参赛作品。

2) 初评

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聘请科普、文学、编辑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入围初评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按照评分高低确定获奖名次。初评设评审主任1名、评委若干名。

2. 科普剧表演项目

1) 审查

各市科协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对本地区参赛作品进行选拔推荐，向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报送参赛作品；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直接向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报送参赛作品。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查和汇总，确定入围初评的参赛作品。

2) 初评

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聘请科普、文学、表演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入围初评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入围终评作品。初评设评审主任1名、评委若干名。

3) 终评

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聘请科普、文学、表演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入围终评的作品进行评审。采取现场评审的形式，由专家评委现场打分，按照评分高低确定获奖名次。终评设评审主任1名、评委若干名。

四、评优类项目评选

(一) 优秀指导教师

科普剧表演项目一、二、三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二) 优秀组织单位

1. 申报条件

(1) 竞赛覆盖面广，普及率高，参与学校多。

(2) 积极组织本地区教师参加全区青少年科普剧竞赛教师培训或在当地开展青少年科普剧竞赛教师培训。

(3) 本市科普剧竞赛专人负责。

(4) 积极组织地区选拔赛。

2. 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须如实报送与本届竞赛相关的文字资料、活动照片，由各市科协统一上报。

(2) 申报单位参加评优类项目评选的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 评选程序

(1) 各市科协、教育局可联合推荐 1 家竞赛组织单位。

(2) 经竞赛主办单位代表评选，最终确定 2 家“优秀组织单位”。

(三) 优秀组织工作者

1. 申报条件

(1) 参与青少年科普剧竞赛组织工作至少 1 年以上。

(2) 积极组织本地区教师参加全区青少年科普剧竞赛教师培训或在当地开展青少年科普剧竞赛教师培训。

(3) 竞赛期间能按照主办和承办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本地区学校和相关单位参加竞赛各项活动。

(4) 在上一届竞赛中，本地区作品获得奖项。

2. 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须如实汇报本人简历、获得过的奖励等相关材料。

(2) 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审查其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其参加“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评选程序

(1) 各市科协、教育局可联合推荐 1 名。

(2) 经竞赛主办单位代表评选，最终确定 2 名“优秀组织工作者”。

五、表彰奖励

(一) 科普剧脚本项目奖项

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奖项名额设置可根据当年竞赛作品申报数量进行调整）。

(二) 科普剧表演项目奖项

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7 名、创意奖 3 名（奖项名额设置可根据当年竞赛作品申报数量进行调整）。

(三) 优秀辅导教师

科普剧表演项目获得一、二、三等奖作品的辅导教师将获得优秀辅导教师。

（四）优秀组织单位

表彰名额 2 家。

（五）优秀组织工作者

表彰名额 2 名。

（六）表彰

主办单位按照项目分类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六、监督和违规处理

1. 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对竞赛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核查。

2. 申报、审查阶段，如出现对参赛作品的投诉且经调查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违反科学道德和伦理等问题，组委会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

3. 评审阶段如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违反科学道德和伦理等情况，组委会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

4. 获奖作品名单在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相关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向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处理。